关于积极配合申请办理船房小区广发花园不动产登记的公告

云南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积极响应社会关切，深化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有效化解西山区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西山区人民政府成立了西山区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简称“西化遗小组”），西化遗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开展西山区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更登记，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相应不动产登记手续系房地产转让方的法定义务。

经核实，贵公司已将开发的船房小区广发花园项目位于船房小区第一组团第4幢第3单元301号房出售给购房者龚兰芬;第

一组团第4幢第3单元302号房出售给购房者龚兰芬;第一组团第5幢第2单元702号房出售给购房者罗磊;第一组团第4幢第1单元301号房出售给购房者窦志刚、窦维民，因无法联系贵公司且贵公司不申办不动产首次登记，以致无法为购房者办理后续不动产登记手续，损害购房者合法权益。

根据《昆明市关于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的工作指导意见》精神，特以公告方式告知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2日内依法申请办理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期为3日，期满视为贵公司已知悉公告内容。如贵公司逾期未申请办理的，西山区化遗小组将依法指定由购房人、业主委员会、社区或街道办事处等主体代贵公司完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金碧街道办事处

2023年5月29日